武汉大学2007年艺术特长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100/2021\_2022\_\_E6\_AD\_A6 E6 B1 89 E5 A4 A7 E5 c65 100817.htm 全校各单位:为了 推进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,丰富校园文化生活,根据教育部 有关文件精神,结合学校实际情况,我校2007年继续面向全 国招收艺术特长生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一、招生项目 及计划 2007年, 我校艺术特长生计划招收管弦乐、民乐、舞 蹈、声乐等四个大类31个项目共70人。招生计划及要求详见 附表。二、报名条件1.品学兼优、身体健康的高中毕业生; 2.考生须获得"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2007年全国中学生文化艺 术冬令营"一级证书。对于我校艺术团急需的项目:舞蹈、 声乐(男)、唢呐、笙、柳琴、三弦、民族打击乐、中提琴、 大提琴、低音大提琴、大管、小号、圆号、大号、西洋打击 乐、竖琴等,可适当放宽至二级证书。若考生所在省(自治区 、直辖市)招办有相关规定,并组织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测试 , 考生还须取得相关资格证书。 三、报名办法 有意报考我 校2007年艺术特长生的考生,可在武汉大学招生就业信息 网(www.aoff.whu.edu.cn)及未来网(www.future.org.cn)上下载报 名表(点击下载),并于2007年1月15日前在未来网上进行报名 登记。 四、录取办法 1.学校将在"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2007 年全国中学生文化艺术冬令营"和湖北省艺术特长生测试期 间,对有意向报考我校的艺术特长生进行面试考核,发放相 关资料。 2.通过我校面试的考生,须于2007年4月1日前将武 汉大学艺术特长生推荐表、"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2007年全 国中学生文化艺术冬令营"获奖证书复印件、近三年内所获

艺术类最高等级证书复印件、高中三年成绩单及学校证明、 本人简明艺术学习经历及近期生活照及演出照各一张寄至武 汉大学团委文化艺术办公室(地址:湖北省武汉市武昌珞珈山 ,邮编:430072)。3.我校将择优确定拟签约名单,并于2007 年4月与拟签约考生签订"武汉大学2007年艺术特长生认证通 知书"。4.取得我校艺术特长生资格的考生须参加全国普通 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,其高考文化成绩按教育部及考生所 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若考生所在省(自治 区、直辖市)有其他规定,考生还须按照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 辖市)的规定执行。5.艺术特长生进校后,必须按学校规定参 加大学生艺术团的训练和演出,不得擅自退团。6.若教育部 及生源所在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2007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,则 按新的规定执行。7.2007年艺术特长生招生咨询工作由武汉 大学团委文化艺术办公室负责。 五、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: 027-68772387(团委文化艺术办公室) 传 真: 027-68776752(团 委文化艺术办公室) E - mail: artwhu@126.com 附件: 武汉大 学2007年艺术特长生招生计划及要求 武 汉 大 学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